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裕灯饰”）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恒裕灯饰的主办券商，对于恒裕灯饰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一再延期；统计岗位一名湖北籍工作人员回家后无法按期复工，另有一名财务工作人员受疑似病例影响被隔离，直接影响了 2019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导致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正常展开。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了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该所系恒裕灯饰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负责年报编制的工作人员已复工，财务报表的编制整理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整理完毕。根据惠州市丛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审计项目组预计于2020年5月6日正式开展审计工作，并于5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恒裕灯饰预计延期至2020年6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东北证券持续督导项目组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督导公司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并及时传达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应对措施和文件精神，解答公司所关注的问题，提醒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督促公司在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早披露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处罚；未按期披露年报属于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负有责任，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